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清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3年7月1日聲請狀請求之標的及數量相對人為「彭文治」，與聲請人所附釋明文件相對人「蔡清守」不相符，請重新提出正確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